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請人 大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朱清美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豈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³紙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11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³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因遺失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⁵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09年11月5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於同年月6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上開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01號卷宗核閱屬實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慧如

附表：

110 年度除字第 85 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高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-1	股票	1	26,822,360
2	高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-2	股票	1	11,333,640
3	高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-3	股票	1	444,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鈺玲